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續萍
電話：08-7320415#366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20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465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秋節將近，請加強宣導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之事項，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7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十分嚴峻。
- 三、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向貴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相關罰則如下：
 - (一)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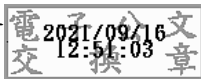
(二)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
分，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
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四、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
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https://drive.
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
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